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國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8號、第10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康國隆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一包（檢驗前毛重零點二八三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食器一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康國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0、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㈠於114年7月21日10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某地址不詳之釣蝦場，向暱稱「阿信」之人，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購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復於114年7月23日12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居所內，以

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7月23日17時52分許，警方因偵辦竊盜案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及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等物，經徵得康國隆同意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㈡於114年12月21日12時許，在上址居所內，以將嗎啡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1次。嗣於114年12月23日17時38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3段與長和路4段口，因騎乘機車左轉彎未打方向燈而為警盤查併緝獲（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另案提起公訴），經徵得其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康國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事證足資證明：

㈠被告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114F163、0000000U0159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4F163、0000000U015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㈢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吸食器1組。

四、查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復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犯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年內修正，於修正前，宜由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個案中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案為相同性質之罪，被告未因前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而受有警惕，復又於5年內再犯本件之罪，足認其對於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而均依法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程序後，仍未能徹底戒除毒癮，又因施用毒品遭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後仍舊因心志不堅，復犯本件之罪，顯見其戒癮之意志力尚薄弱，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於被告身上所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為被告所有，亦據被告供承在卷，且因包覆該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惟無證據證明係專供施用毒

品使用，故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